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1.01.06	9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27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02	9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5.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18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修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 3、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始得抵免。

五、論文指導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 1 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請參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 1、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 3 年內完成博士生資格考(不含休學期間)。若未完成資格考者，則通知教務處取消學籍。
- 2、本系每學年舉辦 2 次資格考(3 月及 10 月)，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起 1 週內提出申請。
- 3、資格考共考 4 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以後不得修改科目，同一教授命題科目以 2 科為上限。
- 4、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選考科目應至少 3 科為本系教授之授課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5、每科以 B-(或 70 分)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 2 次，不必一次 4 科全過。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 1 次計。
- 6、博士班研究生得選擇以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抵免須於入學後 3 年內完成。論文著作除指導教授外該研究生需為第一作者。論文抵免參照以下論文著作發表標準之點數認定，期刊論文著作發表每 2 點可抵 1 科。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1、論文著作發表標準

(1)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學位水準，且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超過本系所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點數，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論文著作發表最低點數標準：

畢業申請之 在學學期數	6 學期(含) 以下	7、8、9 學期	10 學期(含) 以上
最低點數	14	10	6

(3) 論文著作發表等級與點數認定標準：

等級	論文著作	點數
A	IEEE 期刊/Full paper	4
	ACM 期刊//Full paper	
	OSA 期刊/ /Full paper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50%之期刊	
B	A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3
	IEEE Magazines/Proceeding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 50%至 70%之間的期刊	
C	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2
	其他非 A、B 級之 SCI 期刊論文	
	八大工業國組織之發明專利證書	
D	EI 期刊論文	1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	

(4) 點數計算說明：

- (a) 發表論文著作必須是該研究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論文著作確實點數審核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已列入資格考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畢業點數計算。
- (b) 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除指導教授外，排序第一者以全部點數計算，第二者以 1/2 點數計算，第三者以 1/4 點數計算，其餘不計點數。
- (c) D 級論文至多採計 2 點。
- (d) 專利申請必須是在博士班就讀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多人署名之專利點數計算，與發表論文計算方式相同。
- (e) 6 學期(含)以下畢業者，須至少 A 級論文著作一篇。

2、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

- (1) 通過托福成績 550 分(或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2)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訂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達 80 分。
- (4) 上述 3 點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 2 年(含)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 (5) 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A- 以上。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
- (6)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可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3、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1) 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中共同推薦 5 至 7 人，經本系敦聘組成之，其中外校委員應佔 1/3 以上。論文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該生論文口試有關之事宜，其召集人以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時，需有委員 5 人以上出席，其中校外委員應佔 1/3 以上始得舉行。出席審查委員人數 3/4 以上，且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審查口試未能通過者，得於 3 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每人考試以 2 次為限。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